

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函

地址：613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
聯絡人：林廷怡
聯絡電話：(05)3622889轉371
傳真電話：(05)3622899
電子信箱：ty.lin@mail.toko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稻院學字第1020000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2年健康促進兒童繪畫比賽00058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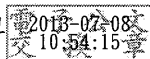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校擬於暑期辦理「102年健康促進兒童繪畫比賽」，敬請 貴局(處)惠予協助轉知，並鼓勵所屬各公私立幼稚園及國民小學學童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全民健康促進、提倡運動有益身心健康、促進暑期親子感情交流並提升兒童美術教育，本校於暑期辦理「102年健康促進兒童繪畫比賽」。
- 二、本次比賽活動報名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活動辦法及報名表如附件，敬請 貴局(處)協助轉知，並鼓勵所屬各公私立幼稚園及國民小學學童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



校長 施 光 訓



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「102 年健康促進兒童繪畫比賽」活動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動全民健康促進，提倡運動有益身心健康，家人一同運動更能促進感情交流，並提升兒童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。
- 三、徵集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小及幼稚園學生。
- 四、題材：以運動可促進身體健康並提升家人感情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- 五、組別：
 - (一) 國小高年級組(小四、小五、小六)
 - (二) 國小低年級組(小一、小二、小三)
 - (三) 幼稚園組
- 六、作品規格：作品規格一律以八開(39cm X 27cm)規格之圖畫紙作畫，繪畫表現形式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，但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不需裱框，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，每人限參賽乙幅作品。
- 七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(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八、比賽方式：參賽者自備八開圖畫紙作畫，於畫紙背後右下角貼上報名表後，於徵件期限內送(寄)至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地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)學務處收，請於信封處註明「健康提升計畫繪畫比賽」字樣)。
- 九、獎勵規則：
 - (一) 特優(各組 1 名，共計 3 名)：禮券一千元
 - (二) 優選(各組 1 名，共計 3 名)：禮券五百元
 - (三) 佳作(各組 1 名，共計 3 名)：禮卷二百元
 - (四) 入選(若干名)：各頒發獎狀乙紙
- 十、結果公布：102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於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網頁，並於結果公佈後，個別以電話通知特優、優選、佳作得獎者，得獎作品並將於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進行展示。
- 十一、領獎方式：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，不克出席者將以郵寄方式寄送禮卷及獎狀。

*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，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，以利評選作業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本校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。
- (三)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- (五) 所有得獎者，於領獎時需出示得獎者之戶口名簿核對。得獎者之獎項獎值金額超過 1,000 元(含)以上者將依稅法規定列入申報扣繳。

「健康促進計畫－兒童繪畫比賽」報名表

姓名		參賽組別	☐ 幼稚園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
作品名稱			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 班
學校地址		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指導老師			